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 - 36,000万元	亏损: 15,548.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81% -331.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 - 0.30元/股	亏损:0.12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全球复工复产带来市场需求增加、石油及大宗化工原料价格大幅回升,公司清洁能源产业中化工产品价格涨幅较大,盈利水平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半导体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营收规模及利润额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两方面因素共同促使公司本报告期盈利同比大幅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 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1-00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通知,西矿集团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60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西矿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西矿集团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且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西矿集团持有公司714,89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西矿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海怀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海怀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聘任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为投入更多的精力致力于董事会建设,王彤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王彤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

王海怀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因上述职务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之利益。

王海怀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海怀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中交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1991年加入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港航疏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交集团副总经理。王先生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后获得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5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海怀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聘任王海怀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王彤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25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瀚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赎回价格:100.02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瀚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瀚蓝环境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瀚蓝环境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瀚蓝环境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票面利率(i)为0.40%;

计息天数(t):自2021年4月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21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为IA=100*0.4%*21/365=0.023元

2、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3=100.023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23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18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23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100.023元/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瀚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瀚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瀚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含当日)收市前,“瀚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0.2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4月27日)收市前,“瀚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0.2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4月2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瀚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100.0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瀚蓝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瀚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因目前“瀚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0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7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归还的资金占用款10,100.00万元及9,737,233.33元利息。截止目前,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资金占用款已收回本金26,100.00万元及19,397,858.34元利息;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尚未收回本金合计9,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合作款3,000.00万元,法院已判决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公司上述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公司尚未收到其应返还的3,000万元及利息)。

●2021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将清偿安排作出调整,承诺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再形成新的资金占款。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公司投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万元
2	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7,000.00万元
3	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5,000.00万元
4	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	5,000.00万元
5	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合作款	3,000.00万元
6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2,712.46万元
合 计		37,812.46万元

二、控股股东还款措施及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2021年1月沈培今作出的清偿安排,其承诺:1.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再形成新的资金占款。

(一) 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35,1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 其中,截止2021年4月7日,公司已收回预付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全部本金5,000万元及4,905,833.34元利息;公司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款已收回全部本金5,000万元及4,754,791.67元利息;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款已收回1,000万元, 尚未收回的本金6,000万元;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已收回全部本金15,100万元及9,737,233.33元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本金26,100万元及19,397,858.34元利息,尚未收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本金合计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其中,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贸易”)签订了《委托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向金浦贸易付款3,000万元。

2020年7月1日,公司以金浦贸易违反《委托采购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金浦贸易(案件编号:(2020)苏0106民初5774号),申请保全金浦贸易价值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房产或其他财产,并要求判令金浦贸易返还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并赔偿损失。2020年7月7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金浦贸易名下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

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案件编号:(2020)苏0106民初5774号),判决金浦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瀚叶股份保证金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根据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瀚叶股份于2021年3月11日签收上述判决书。经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向法院致电确认,被告金浦贸易于2021年3月12日签收上述判决书。截止2021年4月6日,法院未收到被告金浦贸易的上诉状或其他相关上诉文件,被告金浦贸易未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此,(2020)苏0106民初5774号判决书于金浦贸易收到该判决书的第16天生效,即上述案件判决已于2021年3月28日生效。

截止2021年4月7日,公司尚未收到金浦贸易应返还的保证金3,000万元及利息。

(二)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归还,升华小贷已向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及拜克生物为上述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1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商业”)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8,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180个月。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上东商业拟以其资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7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商业”)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人民币38,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180个月。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尚”)、上东商业拟以其资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18号3层109号

4、法定代表人:马稚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6、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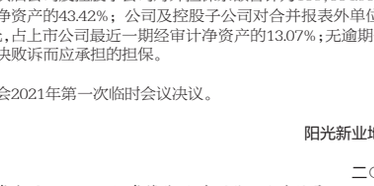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2,754,166.53	332,754,525.62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22,758,410.40	222,873,410.40
净资产		109,995,756.13	109,881,115.2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3,449.92	-1,190.99
净利润		113,449.92	-1,190.99

上东商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东商业拟向厦门国际申请人民币38,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180个月。公司及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成都锦尚拟以其持有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及写字楼提供抵押担保, 及上述商场及写字楼的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上东商业拟以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2010年1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东商业收购上海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峰公司”)72.2%股权,2013年又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上海坚峰27.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坚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坚峰持有成都锦尚71%的股权。成都锦尚持有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及写字楼项目于2014年建成。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55号, 该项资产已于2016年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抵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70),本次抵押前,公司将对该项资产办理解押手续。该项资产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原值554,059,419.71元,累计折旧142,433,174.98元,账面净值411,626,244.73元,评估值590,750,000.00元。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写字楼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55号, 资产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原值226,831,186.80元,账面净值226,831,186.80元,评估值310,000,000.00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东商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拨均服从公司统一安排,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36,334.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34.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7%;无逾期债务、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其他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1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L16号)、《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17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2日9:00-12:00,13:30-18:00,4月23日9:00-12:00,13:00-14:2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

6、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2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项目前期工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各方尚需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合资合作合同,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合资合作合同为准。

2、项目后续推进尚需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的行政许可,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北京与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国投洋浦港港区开展粮食仓储、物流和加工领域的合作达成一致。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甲方: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文发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A栋1017室

2、乙方: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金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销售棉花;货物进出口;仓储技术研究;仓储服务;物流技术推广服务。

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25楼

3、丙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少陵

注册资本:72,695.0251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食品、饮料、油脂、油料及其副产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农业肥料的生产销售;土地整理、土壤修复;农业综合种植开发、畜牧及水产养殖业,农业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及咨询;动漫、平面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的租赁。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4、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其他对手方未发生同类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对手方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及基础: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的各项优惠政策,共同推进项目落地。

2、合作投资建设京粮洋浦粮食加工项目:甲、乙、丙三方组建合资公司,建设运营京粮洋浦粮食综合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建设规模为100万吨/年大豆压榨项目。本协议为项目前期工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各方需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合资合作合同,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合资合作合同为准。

3、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投资主体“中储粮海南有限公司”尚在筹建。在中储粮海南有限公司组建完成之前,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代行职责。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合作项目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油脂板块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完善产业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价值将产生积极影响。

2、基于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 相关具体合作